

胶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胶政发〔2021〕34号

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青高铁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

根据《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现就我辖区内济青高铁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：

1. 济青高铁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：

序号	起止里程	铁路隧道结构外、地下车站 结构外的距离（米）		备注
		线路左侧	线路右侧	
		1	K282+800 ~ K284+900	
2	K284+900 ~ K286+845	50	50	
3	K286+845 ~ K290+100	50	50	

2.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，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

企业进行勘界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，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，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与支持 and 配合。

3.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